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婷鈺 電話: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 10047574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201272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0174956DA0C\_print、0174956DA0C\_ATTCH11、0174956DA0C\_ATTCH9

(376735100E\_1120127237\_ATTACH1.pdf \cdot 376735100E\_1120127237\_ATTACH2.

pdf · 376735100E\_1120127237\_ATTACH3. odt)

主旨:轉知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商借教師(電話:02-77367479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 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

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73612380文

人事室 112/12/20 12:33 **112/0008179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